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4/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6月22日會議擬備的 更新背景資料簡介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述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所作的討論，包括近期於2008年12月16日會議上所作的討論，該次討論的內容綜述於第7至12段。

背景

現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訂明的費用水平

2.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擔任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的辯方律師。《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附屬法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下稱"該規則")第21條訂明支付該等律師的費用表和費用的評估機制。雖然在法律上該費用表只對法援署具約束力，但律政司在行政上按同一費用表聘用私人執業律師代表政府在刑事案件中擔任控方，以確保法援署或律政司在聘用律師時均不會較對方佔優。基於同樣原因，當值律師根據當值律師計劃¹擔任法律代表的費用，亦依據律政司聘用律師在裁判法院擔任控方律師所支付的基本訟費計算。政府當局自1992年開始，每兩年均檢討該等費用一次，其間會考慮參考期內消費物價的變動、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服務的實際

¹ 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的當值律師計劃於1979年推出，旨在輔助法律援助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當值律師計劃在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裁判法庭為合資格的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

或預計困難，以及其他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和辦公室租金等。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最近於2008年完成有關該等費用的每兩年一次檢討。根據該次檢討，該等費用將按照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參考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提高8.3%。現行費用及建議費用額載於**附錄I**。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與控方費用制度的比較

3. 律政司與法援署在聘用私人執業律師接辦刑事訴訟工作時，雖然在行政上所支付的費用按同一費用表計算，但在提高支付予律師的費用的程序及權限方面，該兩套制度的運作模式各異。政府當局回應事務委員會時解釋該兩套制度的差別如下——

(a) 釐定費用

律政司的委聘書訂有"標明報聘費"，即費用在有關工作完成前業已標明。在法律援助案件中，法援署只可根據該規則第21(1)條的規定，"經考慮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的工作"後，按照該規則所訂的費用表，評定有關費用。根據現時的做法，法援署在案件完結後方與個別外委律師商定費用的水平。

(b) 支付超逾法定上限的費用

如據律師評估，審訊前的準備工作遠多於一般案件所需，律政司可另外支付一項"額外延聘費"，而該費用是按每日的額外訟費計算。如須委聘私人執業律師辦理較複雜又需時較長的非一般案件，律政司會採用"招標"制度，要求執業律師報價，然後由遴選委員會認真評審。

如外委律師或大律師向法庭取得案件異常複雜或異常費時的證明書，法援署向該外委律師或大律師支付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可超出最高款額。法援署解釋，該署不能採用招標制度，部分原因是費用須按"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的工作"這準則評定，而部分則基於時間限制。法援署不能控制法律援助申請人何時要求協助。他可在審訊即將開展才申請法律援助，而在這緊急情況下，法援署根本無可能以招標方式選擇律師。儘管如此，如委派的是資深律師，費用會經協商釐定，並不按照標準費用率支付。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

4.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3年要求當局就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的薪酬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在2005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提出下述關注——

- (a)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並無權酌情支付高於該規則所訂的最高費用。該規則所訂的費用低得不合理，基本訟費遠不足以補償律師為複雜案件所作的準備工作；
- (b) 雖然法庭可應法律援助律師的申請簽發案件異常複雜及／或異常費時證明書，容許法援署署長發給補償費，但主審法官按何準則發出證明書，而法援署署長又如何計算額外費用，均無指引可從，以致這規定未盡如人意；及
- (c) 律政司對控方費用制度的安排較為靈活，相比之下，現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不符合控辯雙方勢力均等的原則，導致獲法律援助當事人的辯方代表律師經驗遠遜於控方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

5. 為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改變現況的訴求，政府當局曾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在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的5次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項。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2月26日的會議上察悉，政府當局已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新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架構(下稱"新費用架構")大致達成共識，認同該制度應基於"標明報聘費"的原則運作。據政府當局所述，新費用架構訂有重大改善措施，包括適當認可準備或聆訊前工作、收費項目合理化，以及增加釐定費用和重新釐定費用所憑依據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新架構內的建議變動摘要載於**附錄II**。

在新費用架構下釐定費用率的基礎

6. 政府當局在2007年3月提出在新架構之下各級法院各費用項目的建議款額，供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考慮。大律師公會大致上滿意該建議，但律師會認為新制度的收費率不合理，尤以付予較資深律師的費用為然。律師會關注到，低廉的費用會令資深律師

不願參與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導致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人數大幅減少。

7. 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察悉，政府當局曾提出經修訂的建議收費率，供律師會考慮。根據經修訂建議，律師承辦原訟法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費用，最高為每小時730元，而在區域法院層面，延聘律師及出庭代訟律師的最高費用，分別為每小時520元及1,136元。

8. 律師會的代表對政府當局未能解決有關釐定律師費用率的原則問題表示不滿。他們認為，律師承辦刑事及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薪酬差距巨大，並不合理。律師會的立場是，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每小時的收費率，應與民事法律援助工作一樣，採用民事訴訟的評定訟費率計算。政府當局建議的經修訂費用率，仍遠低於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評定訟費率²。律師會的代表指出，法庭評定刑事訴訟程序的訟費時，會參考民事訴訟的評定訟費率，因此律師會提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應以民事訴訟的評定訟費率為準。律師會亦對政府當局未能解釋按何基準計算出經修訂費用率表示不滿。他們認為區域法院訴訟程序的經修訂費用率為520元，較當值律師按當值律師計劃就審前工作收取的670元費用還要低，此事甚不合理。

9.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與律師會對費用率的磋商，必須建基於雙方均接受的原則，方有望能取得重大進展。部分委員亦表示同意律師會的意見，認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費用應與民事法律援助工作看齊，因為刑事案件所要求的法律專業知識，並不亞於民事案件，更遑論刑事案件關係到人身自由。他們亦認為，在釐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時，確保刑事訴訟中控辯雙方勢力均等至為重要。

10.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基於其認為可行的刑事法律援助開支的最高增幅，提出所建議的經修訂費用率。政府當局強調，單是經修訂的費用率本身已較現有費用率增加約70%。連同新引進的新費用架構，預期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開支會增加約95%(即9,000萬元左右)，而刑事法律援助律師的薪酬估計會增加120%至400%，視乎每宗案件需時長短及複雜程度而定。政府當局強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率的任何增幅，均須符合慎用公帑的原則。

² 根據現行的民事訴訟評定訟費表，按照訴訟各方對評基準，接辦高等法院訴訟程序的費用，新認許律師為每小時1,600元至2,000元，具5至6年經驗的律師則為每小時2,400元至3,000元，而接辦區域法院訴訟程序的費用，新認許律師為每小時1,066元至1,280元，具5至6年經驗的律師則為每小時1,600元至2,000元。

11. 鑒於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對增加費用的方法存有基本分歧，事務委員會促請雙方就釐定費用率的基準克服彼此的分歧，共同找出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以方便日後磋商，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將大律師與律師兩者的經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分開實施的建議

12. 大律師公會建議，若律師會與政府當局無法就費用率達成協議，當局應分開實施有關大律師與律師兩者的法律修訂，以加快推行大律師的新薪酬制度。對此，政府當局解釋，將法例條文分為有關費用架構及數額的不同部分，以便分開處理大律師及律師在不同級別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執行的工作，當中涉及重大困難。鑒於政府當局已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新費用架構大致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建議立刻著手進行法例修訂，落實其建議的新費用架構及經修訂費用率，讓刑事法律援助律師可盡快受惠於經修訂制度下的較佳薪酬。同時，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可繼續磋商有關費用率，以期達致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然而，政府當局亦承諾會進一步研究大律師公會所提分開實施的建議，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評定訟費

13. 在2007年2月26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基於自然公正原則，律師會反對由法援署署長擔任外委律師與法援署之間費用糾紛的最終裁決人。律師會認為，訟費評定是解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的最佳方法。另一做法是擴大法律援助覆核委員會[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6A(1)條成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就費用爭議作出裁決。大律師公會及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贊同律師會的意見。有委員指出，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亦有採用訟費評定制度。由於甚少出現以訟費評定方式解決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的情況，預期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情況亦一樣。

1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民事法律援助制度，法援署與外委律師事先並無商定費用，因此待案件完成後評定訟費是適當的。然而，根據擬議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標明報聘費制度，費用已事先商定，因此無須為解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而評定訟費。再者，無論在案件審理期間或完結後，外委律師均可要求法援署重新釐定費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設立訟費評定制度。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13段所載律師會的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再告知事務委員會諮詢結果。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在2009年4月24日致律師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439/08-09(01)號文件]中提出進一步修訂費用率的建議，供律師會考慮。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延聘律師承辦區域法院層面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費用率，由先前的每小時520元增至620元。政府當局亦提出待新收費率有效實施兩年後，再研究律師的費用率。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現行費用率及政府當局的最新修訂建議(當中已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08年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後所作的8.3%調整)載於**附錄III**。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6月22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16. **附錄IV**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6日

每兩年一次檢討 —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收費性質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由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元)	調高 8.3% 後 (元)
1. 原訟法庭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20,410	22,10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0,210	11,050
(b) 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6,790	7,35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830 至 4,420	890 至 4,780
(c)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080	1,160
(d) 審訊前的覆核(每次覆核)	律政司	2,030	2,190
2. 區域法院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3,600	14,72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6,800	7,360
(b) 律師(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4,840	5,24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160 至 2,900	1,250 至 3,140
(c) 律師(以出庭代訟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16,800	18,19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9,310	10,080
(d)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880	950
(e) 提訊／宣判的訴訟費	律政司	2,710	2,930
3. 裁判法院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律政司	8,160	8,83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律政司	4,080	4,410

(b)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160	8,83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080	4,410
(c)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2,210	2,39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810	1,960
(d) 在初級偵訊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160	8,83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080	4,410
(e) 把案件外判以代替法庭檢控主任(每天)	律政司	5,430	5,880
(f) 當值律師費用	當值律師服務	一天 5,430 半天 2,710	5,880 2,930
(g) 審訊前費用(每小時)	當值律師服務	670	720

4. 上訴

(a) 擬定上訴通知	法律援助署	2,710	2,930
(b) 指示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	首天 9,160 其後每天 1,150 至 5,910	9,920 1,240 至 6,40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	首天 7,330 其後每天 910 至 4,760	7,930 980 至 5,150
(c) 由大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首天 27,210 其後每天 13,610	29,460 14,73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首天 21,760 其後每天 10,880	23,560 11,780
(d)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080	1,160

註： * 至於第二名至第六名被告人或上訴人，費用按基數每人調高 10%。

^ 可增加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

附錄 II

費用架構建議轉變摘要

建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會帶來以下重大改善：(a)適當認可準備或聆訊前的工作；(b)收費項目合理化；及(c)釐定和重新釐定費用的基礎更透明。有關比較臚列如下：

費用架構

		現行架構		建議架構	
	須付費用類別	律師	大律師及律師出庭代訟人	律師	大律師及律師出庭代訟人
1	基本訟費	= 兩日的額外訟費		改稱為：	基本訟費，涵蓋首八小時的準備工作及首日聆訊
2	額外準備費用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閱讀費用”，按小時計算，以涵蓋閱讀文件冊的工作；及 — “準備費用”，以涵蓋閱讀文件冊後的訊前準備工作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評估：按半日計算；重新釐定費用：按小時計算)</p>
3	額外訟費	✓ (全日 / 半日 / 簡短)		改稱為“法庭聆訊日費用”，涵蓋法庭聆訊首日及其後的日子。 (按全日計算)	額外訟費，涵蓋法庭聆訊第二日及以後的日子。 (按全日計算)
4	聆訊前覆核費用(每次覆核)	✓		✓	

¹ 按有待指定的每個額外小時支付。

		現行架構		建議架構	
5	提訊費用(每次提訊)	✓		✓	
6	會議費用(每小時)	x	✓	✓	✓
7	每名被告人的附加收費(基本訟費 額外訟費 / 法庭聆訊日費用及其他相關出庭費用,每名額外的受助人加收 10%, 但如代表 6 名或以上受助人,則最多加收 50%)。	✓ (不包括裁判法院)	✓ (不包括裁判法院)	✓ (包括裁判法院)	✓ (包括裁判法院)

運作：委派案件

現有架構	建議架構
—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以口頭形式把案件的基本內容告訴律師。	— 為方便律師考慮及增加透明度,如情況許可,律師可在承接案件前閱覽文件冊。無論如何,法援署都會以口頭方式把案件內容告訴律師。

運作：重新釐定費用

現有架構	建議架構
— 如外委律師認為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可在案件完結時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向法院申請,由法院核證情況是否如此。	— 無須向法院申請特殊情況證書。
— 取得證書後,(法援署)可向律師支付額外費用。	— 容許在案件完結前重新釐定費用。
	— 重新釐定費用的情況會清楚列出以增加透明度。這些情況包括在案件外判後控方提供大量額外證據、需要研究特別/特殊法律事項而這些研究是在外委案件時未被認為有需要的、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放棄法律援助或要求重新委派律師等。

現時及擬議付予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師的費用說明

	(a) 現時費用 (簡化為每小時費用)	(b) 根據新架構及新訂款額付予律師 的建議費用(已按每兩年一次檢討 的結果把費用調整 8.3%) (簡化為每小時費用)
區域法院		
律師	不超過 300 元	不超過 620 元 (原本建議: 不超過 520 元)
出庭代訟律師	不超過 1,050 元	不超過 1,136 元
原訟法庭		
律師	不超過 425 元	不超過 730 元
上訴法庭		
律師	不超過 570 元	不超過 990 元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10月27日	<p>行政署長2003年10月20日的函件，回應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159/03-04(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87/03-04號文件]</p>
立法會	2005年5月11日	<p>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有關吳靄儀議員就"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辯方大律師的準備工作支付費用"一事提出的口頭質詢</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p>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委員會就"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檢討"向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提交的意見書及概要 [立法會CB(2)1588/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律師會2005年6月1日就"律師執行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薪酬制度"致行政署長的函件及立場書 (立場書的附件7屬機密文件) [立法會CB(2)1793/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8日就"2004年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所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致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函件 [立法會CB(2)2268/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p>法援局主席於2005年10月26日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致行政署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260/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10月27日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致行政署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260/05-06(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2005年12月15日	<p>立法會2005年5月11日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有關吳靄儀議員就"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所提口頭質詢的摘錄 [立法會CB(2)658/05-0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658/05-06(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98/05-06號文件]</p>
	—	<p>行政署長於2006年5月15日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的進度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058/05-0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2006年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563/06-07(01)號文件]</p>
	2007年2月26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27/06-07(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127/06-07(02)號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p>律師會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127/06-07(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律師會就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6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提供的會議紀要擬稿 [立法會CB(2)1127/06-07(04)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律師會於2007年2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2)1127/06-07(05)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93/06-07號文件]</p>
	2007年6月25日	<p>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1/06-07(05)號文件]</p> <p>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264/06-07(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54/06-07號文件]</p>
	2008年2月25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43/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143/07-08(02)號文件]</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43/07-08(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p>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76/07-08(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45/07-08(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律師會2008年2月22日的來函， 隨函夾附該會會長就刑事法律援助 費用制度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1247/07-08(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97/07-08號文件]</p>
	2008年10月20日	<p>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71/08-09(01)號文件] (第4至7段)</p>
	2008年12月16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438/08-09(06)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438/08-09(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37/08-09號文件]</p>
	—	<p>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24日就刑事法 律援助費用的經修訂建議致香港律 師會的函件 [立法會CB(2)1439/08-09(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6日